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更改、否决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和议案十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7 人，代表股份 126,736,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103,349,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3,387,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82%。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詹立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宋静律师和杨灿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1%；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3%；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89,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9%；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6%；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76,6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3%；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2%；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8%；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1%；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89,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9%；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6%；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89,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9%；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6%；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77,6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1%；反对 16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8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7%；反对 1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3%；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3%。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1%；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3%；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詹立雄、郑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89,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9%；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6%；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1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5%；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1%；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3%；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7%；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詹立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69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3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3%。

##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詹立雄先生、俞熔先生和林静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樊行健先生和鲍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1 审议通过《选举詹立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498,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6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12,9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16%。

### **12.2 审议通过《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68,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6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8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71%。

### **12.3 审议通过《选举林静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68,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6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8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71%。

### **12.4 审议通过《选举樊行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68,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6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8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71%。

### **12.5 审议通过《选举鲍卉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68,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6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8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71%。

###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3%。

### **1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0,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3%。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0,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5%。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3%。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58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5%。此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9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宋静律师和杨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岳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